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47号

罪犯谭信军，男，1989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德阳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曾因盗窃罪，被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7日以（2011）德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谭信军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1年12月6日起，于2011年12月27日送德阳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2年2月28日转入我狱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日以（2014）川刑执字第98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起至2034年2月1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13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9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3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至2031年10月1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学习记录员、监舍召集员认真负责，如：2024年1-5月，兼任学习记录员尽职，共获加分3分；2024年1-5月，兼任监舍召集员尽责，共获加分3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了66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谭信军共获得表扬6个。罪犯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谭信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信军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